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 2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 5 年，债项及主体评级均为 AA+，主承销商初定利率区间为 4.3%-5.3%，最终利率以市场投标定价为准。

- 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不构成证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

无。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投资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 2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 5 年，债项及主体评级均为 AA+，主承销商初定利率区间为 4.3%-5.3%，最终利率以市场投标定价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注册资本为98.40亿元，法定代表人何瑛，经营范围：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等。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865.85万股，占总股本6.17%。截至2019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56.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4.6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亿元，利润总额2.66亿元，净利润2.51亿元。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簿记系统对市场公开发行，由市场化定价机制决定最终利率价格，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投资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公司拟通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该笔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应当予以披露，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不构成证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发生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余额将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该笔关联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公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通过

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发行中期票据的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